

测 绘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地形图测绘项目

项目地点：乌鲁木齐市

合同编号：

发包人：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月 日

发包人：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

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地形图测绘项目 的测绘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 测绘范围

测区地点：乌鲁木齐市

测区面积：依据甲方指定面积

测区地理位置：依据甲方指定地理位置

第二条： 测绘内容

对甲方指定区域进行 1 比 10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，并提交测绘地形图（CAD 格式）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（CJJ/T 8-2011）	国家标准
2	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	（GB/T 18314-2009）	国家标准
3	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	（GB/T 12898-2009）	国家标准
4	《工程测量标准》	（GB 50026-2020）	国家标准
5	《工程测量通用规范》	（GB55018-2021）	国家标准

其他技术要求：无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

1、取费依据：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

2、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含税单价(元)	数量(地块)	总价(元)
1	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地形图测绘项目	2500	1	2500
	合计总价			2500

总价款：2500(大写金额：壹仟伍佰元整)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3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。
- 3、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，并交甲方审定。
- 2、自收到甲方对技术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- 3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
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：

序号	测绘项目	完成时间	备注
1	测量外业工作	二日内	
2	测量内业工作	三日内	

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1日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完成验收。

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测绘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方式：

1. 测绘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，由甲方支付100%费用（乙方开具相应的（1%）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
2. 乙方向甲方支付成果（见下表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时间
1	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地形图	电子版	1	交付成果时
2	控制点成果表	电子版	1	交付成果时

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时，甲方应付给乙方停、窝工费，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作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- 2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- 3、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开具工程款发票后的三日内，甲方需向乙方结清工程费，违约每天按总工程费的百分之一收取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不超合同价款 20%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%计算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
- 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利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：无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选择向甲方（发包人）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

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发包人名称：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名称：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
91652300MADL57HN2N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乌伊东路和谐时代广场D座933室(25区6丘3栋)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13150313510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园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_____

银行账号：806260012010105121962

行号：_____

行号：402885000602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